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2013年8月30日实施 2017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范期货公司会员业务操作，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资料，全面履行测试职责，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二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操作要求

第一节 可用资金要求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5个交易日每日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第五条 投资者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节 知识测试要求

第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测试投资者是否具备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

第七条 一般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及自然人投资者本人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第八条 知识测试由期货公司会员组织。投资者登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管理和运营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测试成绩长期有效。

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

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参加知识测试的过程全程录像。录像至少完整记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验证客户身份、客户正面留影、客户测试等全过程，影像声音和画面应当清晰、稳定、流畅、无中断。

第十一条 测试完成后，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留存客户测试成绩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成绩单上签字。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为测试得分低于 80 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试的投资者，期货公司会员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第三节 交易经历要求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自然人投资者和一般单位客户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具备金融期货仿真交易经历或者期货交易经历。

第十五条 投资者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经历应当包括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从交易所查询投资者仿真交易数据，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资者的仿真交易经历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投资者期货交易经历应当以加盖相关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最近三年内期货交易结算单作为证明，且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成交记录。

第四节 一般单位客户的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户，应当具备符合企业实际的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第五节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金融期货交易和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和投资者签字的测试成绩单等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第二十条 持有有效交易编码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户的，该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操作指引》(修订稿)	原《操作指引》	修订内容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 中国期货业协会 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期货公司工作依据中增加中国期货业协会有关要求。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资料,全面履行测试、 评估 职责,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资料,全面履行测试、评估职责,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和中期协相关规定已涵盖我所综合评估内容,故删除重复规定。

<p>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55个交易日每日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应当确认该投资者前一交易日日终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要求修改。</p>
<p>第八条 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统一编制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测试试卷及答案通过交易所系统统一下发至期货公司会员。知识测试由期货公司会员组织。投资者登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管理和运营的考试平台,进行在线测试。测试成绩长期有效。</p> <p>交易所更新测试试卷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使用更新后的试</p>	<p>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统一编制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测试试卷及答案通过交易所系统统一下发至期货公司会员。</p> <p>交易所更新测试试卷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使用更新后的试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p>	<p>参照目前大商所和郑商所商品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的做法,通过中期协统一管理的考试平台完成投资者知识测试,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做法。</p>

<p>卷对投资者进行测试。</p>		
<p>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p>	<p>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开户知识测试人员。</p>	<p>明确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的相关要求。</p>
<p>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参加知识测试的过程全程录像。录像至少完整记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验证客户身份、客户正面留影、客户测试等全过程，影像声音和画面应当清晰、稳定、流畅、无中断。</p>	<p>新增</p>	<p>参照大商所、郑商所期权测试要求增加。</p>
<p>第十一条 测试完成后，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留存客户测试成绩单，开户知识测试监督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试卷</p>	<p>第十条 测试完成后，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对试卷进行评分。开户知识测试人员和投资者应当在测试试卷上签字。</p>	<p>中期协考试平台为在线测试，只提供考试成绩单，暂不提供试卷打印功能。</p>

成绩单 上签字。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时间距投资者通过知识测试的时间不得超过二个月。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投资者向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时间距投资者通过知识测试的时间不得超过二个月。	修改后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删除原第十三条。
第三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操作要求(删除整章内容)	第三章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操作要求(整章内容见原文件,此处省略)	综合评估要求与《办法》、中期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质相同，故不再重复要求。
第四十九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开户知识测试 监督人员和投资者 签字的测试成绩单 试卷 和综合评估表 等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投资者的测试试卷和综合评估表等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	根据前述修订，调整相关存档文件要求。

<p>第四十五条第二十条 持有有效交易编码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户的,该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评估。</p>	<p>第四十五条 持有有效交易编码的投资者在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户的,该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测试评估。</p>	<p>取消有关评估的相关内容。</p>
<p>第四二十七条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2013年8月30日起实施。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同时废止。</p>	<p>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自2013年8月30日起实施。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同时废止。</p>	<p>按照证监会要求日期实施。</p>